

浙江大学

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

采购人：浙江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空心圆柱扭剪仪**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25-26216213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260

最高限价（万元）：260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1	空心圆柱扭剪仪	1	套	260	260	是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9室
- 3、方式：邮件报名获取【邮件报名时请将（1）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Word版）和（2）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 [jialu1109@163.com](mailto:jialu1109@163.com)】。
- 4、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9558851202064655210

2.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质疑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曹蕾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4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0571- 88206558

采购部门邮箱：cgzx1@zj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赵佳璐、杨慧、汪江洪 0571-85864735、85860557、858602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佳璐、杨慧、汪江洪

电 话：0571-85864735、85860557、858602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空心圆柱扭剪仪</u>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是：<u>工业</u>。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u>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如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5、如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7、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3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p>
4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5	支持本国产品	<p>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本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3、本国产品标准：</p> <p>（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p> <p>（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u>尚未实施</u></p> <p>（3）产品关键组件符合相关要求：<u>尚未实施</u></p> <p>（4）产品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u>尚未实施</u></p> <p>4、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p>

		<p>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采购合同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
9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其他说明：          本项目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输费用（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进口关税（如有）、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正常使用必备附件价格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应当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0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 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至项目现场考察。 地点：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11	样 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___ / ___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无效。 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2	方案演示/ 方案讲解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___ /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3、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4、电子版（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电子版应为正本的扫描件PDF版）（电子版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1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u>注：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副本的其他部分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u></p>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u></p> <p>投标地点：<u>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12开标厅。</u></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6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12开标厅。</u></p>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	<p>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p> <p><b>【本项目不适用】</b></p>	<p>1、业绩：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2、资信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22	代理服务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

	费	<p>标准的 70%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30 1334 55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收费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5%</td> </tr> <tr> <td>100-500</td> <td>0.7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6%</td> </tr> <tr> <td>1000-2000</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投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代理服务费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955885120206465210</p> <p>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77%	500-1000	0.56%	1000-2000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77%											
500-1000	0.56%											
1000-2000	0.35%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 ）、浙江大学采购网（ <a href="http://www.zupc.zju.edu.cn/">http://www.zupc.zju.edu.cn/</a>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5. “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工程、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及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三）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采购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原则上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 1) 项和第 2) 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1)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a.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b.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c.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 d.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 e.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 2、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质疑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澄清、修改、更正的，对经澄清、修改、更正的部分内容提出质疑的，为通知送达投标人之日或者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发布之日。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处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投标人：

- 1) 潜在投标人未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证据材料，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2)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未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的；
- 7)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 8)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函未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完善签署、盖章、联系方式、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10) 质疑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属于潜在投标人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的；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 12) 法律法规或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七)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
5. 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 商务技术文件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5)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6)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1)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1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选型说明；
- (13) 针对“第三章 招标需求”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保障性措施方案；
-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后附具体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17) 售后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售后服务点情况的详述；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供应商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 (18)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格式自拟）
- (19) 验收方案；
- (20) 常用备品备件报价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2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2) 评标办法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报价说明（如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应当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

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

**★3. 报价要求【适用于允许进口产品项目】:**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且应在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之内，不符合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 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3.2 中标供应商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如需采购方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方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相关事宜详见下述《外贸代理费说明》。

3.4 外贸代理费说明：

外贸代理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中标方）承担。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和额外代收费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特指为常规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人民币金额)按下表费率包干计算：

外贸合同金额	费率报价	备注
--------	------	----

1.4 万 USD 以下		固定金额收费
[1.4-5) 万 USD	2.1 %	
[5-10) 万 USD	1.575 %	
[10-20) 万 USD	1.26 %	
[20-50) 万 USD	0.735 %	
50 万 USD 及以上	0.525 %	

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因故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 300 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 0 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

额外代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中标方）承担，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的监督。

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

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 份，副本数量按前附表要求。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外包封应当密封。

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签到并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同时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项目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开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投标文件并送评标室评审。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

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本项目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以银行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空心圆柱扭剪仪	1	套	260	允许进口

### 二、技术要求

#### 1、项目概述

空心圆柱扭剪仪能独立控制轴向力、扭矩、内腔压力和外腔压力这四种荷载，在试样内部精确控制三个主应力的大小，并实现主应力轴在水平面内的连续旋转。该设备能够复现地震、交通以及波浪等荷载产生的复杂应力路径，是岩土地震工程、深海工程实验舱的重要配套设备。目前现有仪器设备难以满足复杂应力路径的再现需求，故需要采购空心圆柱扭剪仪 1 套。

#### 2、总体要求

2.1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完成装置建设，任务范围包括加工制造、出厂测试、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保护、就位、现场安装、现场集成装调、性能指标测试及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验收后的维护保障等内容，并实现本装置的任务与目标。

**★2.2 所有设备和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投标人应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部分响应将被拒绝（部分响应是指未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并报价）。**

2.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供货时货物外观应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且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应与投标文件和供货合同保持一致。

2.4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完整性和成套性，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且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既要体现技术

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2.5** 设备须有可靠的安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工业卫生标准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国际 ISO 标准和 CE 安全标准等标准；

**2.6** 本项目设计制作、材料配件选配、施工安装、试运行、软件安装、调试验收等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7** 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但全套设备、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费、系统及调试费、检验费和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等，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包括。

### 3、主要技术指标

空心圆柱扭剪仪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空心圆柱扭剪仪主要技术指标

编号	名称	参数指标
1	主机	<p>★（1）峰值扭矩不小于 100 N.m，精度不低于 0.1 N.m，旋转角度不小于 180°；</p> <p>★（2）轴向加载能力不小于 10 kN，最大轴向位移不小于 100 mm；</p> <p>★（3）内腔、外腔压力，轴向以及扭矩四个方向可独立控制，耦合频率不低于 5 Hz。</p>
2	试样尺寸	具备内径 50 mm、外径 100 mm、高度 200 mm 和内径 50 mm、外径 70mm、高度 140mm 两种空心圆柱试验尺寸，并且能兼容直径 50mm、高度 100mm 的实心圆柱试样。
3	压力室	★不小于 2MPa 透明压力室，可容纳试样尺寸：200mm(高)×100mm(外径)×60mm(内径)。
4	内压/外压/反	▲最大压力≥1 MPa，控制精度≥1 kPa。

编号	名称	参数指标
	压	
5	压力/体积控制器	量程 $\geq$ 2MPa,测量精度 $\geq$ 全量程的 0.15%
6	水下荷重/扭矩传感器	量程 $\geq$ 10kN/100N.m, 精度 $\geq$ 0.1%。
7	孔隙水压力传感器	量程 $\geq$ 1 MPa, 测量精度不低于量程的 0.1%。
8	高级动态采集仪	8 通道, 24 位, 5KHz 采样率
9	软件测试模块	<p>(1) 高级加载模块: 进行静态和低速循环控制模块, 轴向和扭转自定义相位差, 独立控制轴向荷载/ 轴向应力/ 轴向位移、扭矩/扭转位移、反压、内围压及外围压;</p> <p>(2) 动态控制模块: 可以控制频率从 0.01Hz 到 5Hz, 独立动态控制: 轴向荷载或轴向位移、扭矩或位移、静态控制内外围压;</p> <p>▲ (3) 应力路径模块: 自定义应力路径参数 <math>p, q, b \&amp; \alpha</math>。多种应力路径可以自定义, 且 <math>p, q</math> 值波动不超过 1 kPa, <math>\alpha</math> 值波动不超过 <math>0.5^\circ</math>。</p>
10	设备安装服务	为满足系统在实验室环境下的调试与功能验证及长期保管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服务, 确保设备可以运行。

#### 4、专业技术要求

▲ (1) 为保证其他精密仪器正常工作, 主机伺服需电机驱动加载, 不接受气动或液压等振动较大的加载方式; 设备总功率不超过 3kW, 所有设备占地面积不大于 5 平方米, 可以满足长时间无人值守测试要求;

▲ (2) 为适应空心试样土体研究的特殊工况, 软件需支持自定义算法输入功能: 对于特定模型推导的计算式可以自行设定, 可创造特定参数对应不同的计

算公式，并实时画出特定参数曲线，数据存储到数据文件内。

★（3）产品成熟度与履约能力要求：所投设备须为成熟产品，不接受半成品或者仍处于研发试用期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科研项目应用：相关科研成果已发表学术论文（中文 / 英文均可），且论文中明确标注所投设备型号，提供相关证明。

##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空心圆柱主机设备	主机	1 套
		动态采集仪	1 套
		压力体积控制器	3 套
		外围压动态压力体积控制器	1 套
		内围压动态压力体积控制器	1 套
		压力测量及校定套装	1 套
		水下荷重/扭矩传感器	2 个
		孔压压力传感器	2 个
		围压压力传感器	2 个
		空心试样底座和顶帽	2 套
		空心试样专用带样品夹持片金属透水石	2 套
		软件功能模块：高级加载模块、动态控制模块、应力路径模块等	1 套
2	误操作预防安全系统		1 套
3	工具箱		1 套
4	操作说明书		1 本

## 6、文档要求

### 文档交付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1	图纸电子版及纸质版
2	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报告
3	产品出厂测试报告、合格证明文件资料
4	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含安全规范）、设备维护手册
5	软件工程化文档（软件测试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等）
6	产品交付清单（含零部件供应商名录）
7	文件交付清单

注：文件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 CHIEF 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随标书附件 )。

## 7、实施计划及验收

实施计划包括加工制造和出厂检验阶段、现场安装调试阶段，验收测试阶段。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装置的加工制造和出厂检验；

(2) 出厂检验合格后 1 个月内，供方将装置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

(3)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需方组织的验收。

## 8、现场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后，供方需 2 天内免费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需方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开箱、吊装、安装质量、管线接口匹配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负责完成现场的安装与调试，确保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需方负责提供现场装调场地。需方在试验场地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起吊、运输设备，其他安装所需工具由供方自行解决。供方负责装置安装期间运维，同时供方应自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检测及其它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中，由于技术方案不合理而导致的缺货或漏项，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供方应提供与设备运行相关的使用环境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计算机配置、水、电、气接口的适配与必要改造、试样制备工具包、试样饱和装置等开展试验所必需的配套设备及技术服务，确保

设备能够正常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9、设备的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不少于3年（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用户报修后，工程师2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内拿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在7天完成维修工作；

（3）质保期内，发生非消耗性部件失效，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全新部件替换；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4）供方在质保期内至少保证每年回访一次，并形成必要的维修、更新、检查记录；

（5）质保期届满后，供方应继续为需方提供免费的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备品备件费用由需方承担。

## 10、培训的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较详细的对需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2）供方应在需方组织的验收前完成对需方运行人员的培训，并提供完整的《设备运行操作手册（含安全规范）》；

（3）供方应驻派有经验、态度积极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有问题随时解答，确保需方的有关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正确操作使用、维护设备；

（4）供方对需方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设备液气管线原理、液压加载系统、机械结构及各功能模块介绍、以及设备基本故障诊断排查、易损部件更换、程序设置、工艺操作等；

（5）现场培训应在需方指定地点进行，培训不得少于4人次，培训期间供方发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 11、备品备件

列出常用备品备件报价清单，质保期后，投标方应以不高于此次投标中的价格清单提供配件，如因市场及其他原因造成价格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 三、其他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8</u>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付款方式	<p>(1) 国产设备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货到经安装调试，用户认定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安装调试报告支付 <b>90%</b> 货款；验收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 <b>10%</b> 货款。</p> <p>(2) 境外供货的设备，在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后，如外贸公司已开出信用证或境外公司出具一个月内发货说明后，由需方向外贸公司付全款；外贸公司凭装运单支付境外公司 <b>90%</b> 货款；验收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尾款。</p> <p>(3) 货款由需方负责支付。</p>
3、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承诺对所投货物提供不少于 <u>3</u>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是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通过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p>
4、产品质量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是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产品最新质量标准的全新货物，拥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书或产品更新换代合格证书及使用所必须的种类相关资料。
5、培训	<p>(1) 中标人应在需方组织的验收前完成对需方运行人员的培训。</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p>
6、安装调试	<p>(1)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安装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功能测试及试运行方案、人员安排等。</p>
7、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p>(2) 验收依据：</p> <p>a.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p> <p>b.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p> <p>c.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p> <p>(3) 投标人应派人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验收合格的条件：</p> <p>a.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p> <p>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p> <p>c.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p> <p>d.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p> <p>e.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p> <p>(5) 其他条款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p>
<p><b>8、其他商务条款及要求</b></p>	<p>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的条款。</p>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的经验，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选型特点，包括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及先进性、产品性能与功能的匹配度、产品的成熟度及稳定性、产品的耐用性及维护便捷性；(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安排、安装和调试计划、功能测试及试运行方案、人员安排；(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措施方案；(4) 售后服务方案；(5) 培训方案；(6)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及易耗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7) 随机备品备

件、专用工具（如有）；（8）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等资料。

注：1、评审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料无法判断其响应指标真实性的，评审时可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证明材料，若补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仍无法使评审小组核实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打“★”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条款为重要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要求对投标响应的相应标项提供点对点应答的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各项得分汇总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其中：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2) 未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 (4) 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未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提供分包协议的；
- (6)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提供进口产品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8) 投标产品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标注为“★”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

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发生负偏离达\_\_\_/\_\_\_项（含）以上的；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未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或者其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四、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b>【客观分】</b>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投标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证明材料：</b>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政策分	<b>【客观分】</b> 除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的投标产品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1

3	技术响应	<p><b>【客观分】</b>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表 3.1 空心圆柱扭剪仪主要技术指标”、“4、专业技术要求”和“5、配置清单”的技术指标（条款）的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商务要求”的条款在本项评审项中不重复打分）：</p>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本评分项满分分值；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有偏离的，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3 分，共计 4 项；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有偏离的，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13 项。</p> <p><b>注：</b>（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 1 条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2）招标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缺少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视为负偏离；其中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25
4	产品选型	<p><b>【主观分】</b>根据投标产品的选型进行评分，包括以下 4 个评分点：①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及先进性、②产品性能与功能的匹配度、③产品的成熟度及稳定性、④产品的耐用性及维护便捷性。</p> <p><b>以上各评分点的评分标准：</b>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b>【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0，1，2】</b></p>	8
5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设计和加工制造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 2 个评分点：①产品的总体设计方案、②加工制造方案。</p> <p><b>以上各评分点的评分标准：</b>内容完整详细、逻辑准确、表述清晰，充分保证项目服务实施的得 4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2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p>	8

		内容的得 0 分。【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0，2，4】	
6	项目实施 方案	<p>【主观分】根据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进行评分，包括以下 4 个评分点：①供货计划及安排、②安装和调试计划、③功能测试及试运行方案、④人员安排。</p> <p>以上各评分点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详细、逻辑准确、表述清晰，充分保证项目服务实施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0，1，2】</p>	8
7	保障性措施 方案	<p>【主观分】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 2 个评分点：①进度保障方案、②项目质量保障方案。</p> <p>以上各评分点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详细、逻辑准确、表述清晰，充分保证项目服务实施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0，1，2】</p>	4
8	售后服务	<p>【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3 个评分点：①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售后力量及技术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以上单个评分点评分标准：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充分保证项目服务实施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0，1，2】</p>	6
		<p>【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3 个评分点：①培训内容全面性、②培训方式与资源、③培训计划与安排。</p> <p>以上各评分点的评分标准：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充分保证项目服务实施的得 1</p>	3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0.5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0, 0.5, 1】		
9	备品备件	<p>【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及易耗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 2 个评分点:①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配件的存储情况和保障措施;②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配件等更换的便捷程度和价格承诺。</p> <p>以上各评分点的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各评分点的评分范围: 0, 1, 2】</p>	4	
说明:以上评审标准中的“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 \times 100$	30	客观分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六、排序与推荐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其他

1、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货物集中采购合同

供方：\_\_\_\_\_ 合同编号：采购中心填

需方：浙江大学 \_\_\_\_\_ 学院（院级单位）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方：浙江大学 \_\_\_\_\_ 采购项目：\_\_\_\_\_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 \_\_\_\_\_ 采购标项：（如无则不填）  
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杭州 \_\_\_\_\_ 合同打印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次采购涉及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招标（或磋商）现场供方的询标记录（或补充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部分则按有利于需方为准。

####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详见附件1供应商 《报价明细表》	台 套			
	可增加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含税)		¥ (人民币:)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供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可根据采购时的约定修改币种名称和（或）是否含税。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双方商定的技术指标。

2、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合同签订后或至多签订前半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指标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最晚不迟于（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信用证）后            自然日。

货物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浙江大学    院区    楼    室

其他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700号（杭州超重力实验大楼））：

1、供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 第六条 验收

1.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负责在 30 日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条件及时间。因此导致逾期的，供方按照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验收标准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3.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始转移给需方。

4.如货物确实内在存在质量瑕疵，即使通过了本条第1款的验收，需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包括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使用寿命期内提出异议，不受30天验收时间的限制，如果查明确实属于内在质量存在问题，供方仍应对此负责。

### **第七条 保证金及货款**（按照采购文件中确认的付款条款填写）

1.供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0%（确定采购文件时，可选10%及以下）。

2.需方向供方的付款计划安排如下（确定采购文件时，可修改）：

第一期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第N期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特殊支付方式：

3.如含境外供货，由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供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供方指定的该境外公司名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转由供方承担，供方无条件接受。供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如需要多家供货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分别列出）详细信息如下（项目成交后草拟合同时填写）：

货物：合同项内所有货物

货物原产地和制造商：

运输方式、装运港和目的港：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需方付款的方式按浙江大学采购中心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

4.供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报告和原产地证明等材料。因供方未按约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需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需方逾期付款，供方不得因此向需方主张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如有）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在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供方发起办理无息退还的手续。

###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如供方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10天内将不合格的货物撤出现场，并向需方支付不合格货物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供方逾期供货，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需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供方支付欠付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供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需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索赔或诉讼的，则因此加诸于需方的一切责任及全部债务均由供方承担并清偿，供方并愿意赔偿需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供方或供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的，应承担需方因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6.供方存在违约情形的，需方有权从应付给供方的款项或供方交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供方应付需方的全部费用。如保证金被扣减的，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补足之日起3日内补足。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相应文本中的约定提供货物的存放和现场施工条件（电、水、工作时间及工具和材料的存放房间）。

2.供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需方的联络和安装现场协调事宜。

3. 供方应当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需方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以及需方提供的数据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共 页。
- 2.本合同经供方、需方、采购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执贰份、浙江大学采购中心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公示

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将根据要求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货物采购合同》签署页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方：

（浙江大学集中采购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抬头：浙江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95016Q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电话 88981919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账号：1202024609908808891

合同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双方信息	
需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工号: 手机: Email:	供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需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工号或学号: 手机: Email:	供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注：1. 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 需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或需方认可的单位负责人；

3. 如为需要办理进口减免税的合同，请填写最后一页的设备领用人。

以下信息请单独一页，以便公示时删去。

## 供方填写合同备案信息表

( 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填写 )

供方银行账户及相关信息				
供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供方地址：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插入符号✓)	女	(插入符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是	(插入符号✓)	否	(插入符号✓)
主要产品信息(只填一个核心产品，服务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厂家信息 (货物项目填写生产产品的生产商，服务项目填写提供服务的服务商)				
生产商或服务商名称：	(填写完整的公司名称，如为外贸可选填英文名称)			
厂家规模：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事业单位等)			
是否政策扶持企业：	(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不是填否)			
生产商国别：	(外贸产品可能存在生产商国家与生产地国家不一样)			
出产地：	(明确到区县一级，如为外贸可选填英文名称)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上表括号()中内容为说明，请在填表时删除并填写正确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单价不能为0。如包含进口减免税货物请按海关报关要求逐条单列, 此表系申报减免税的依据, 不再作拆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供货方式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国内供货				
2			境外供货				
3	以下无						
4							
5							
可增加							
总价	元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时, 以下不需要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采购, 表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时的明细清单, 实际按最终报价进行相应折扣处理。另, 供应商承诺如下:							
1							
2	以下无						
可增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

项目编号： 0625-2621621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

项目编号： 0625-2621621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6）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10）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1）货物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12）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选型说明；

（13）针对“第三章 招标需求”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技术和方案；

（14）项目实施方案；

（15）保障性措施方案；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后附具体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17) 售后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售后服务点情况的详述；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供应商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18)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格式自拟）

(19) 验收方案；

(20) 常用备品备件报价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2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 评标办法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

##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务必填写）

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 7.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我公司声明：

1、我公司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4、我公司承诺除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中标，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大学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心圆柱扭剪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心圆柱扭剪仪<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2.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13. 项目业绩表格式

##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可自行调整，表中所列的业绩，请结合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14.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
- 2、“偏离情况”栏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表中标明对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15. 货物配置清单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此表后附具体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17. 常用备品备件报价清单表格式

## 常用备品备件报价清单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备注（用途）
1						
2						
3						
4						
5						
6						

注：投标时列出常用备品备件报价清单，质保期后，投标人应以不高于此次投标中的价格清单提供配件，如因市场及其他原因造成价格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19.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报价说明（如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应当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19.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付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20.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空心圆柱扭剪仪

项目编号：0625-26216213

报价明细表（单价不能为0。如包含进口减免税货物请按海关报关要求单列，此表系申报减免税的依据，不再作拆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供货方式 (国内供货或境外供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可增加							
总价	元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2、本次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的金额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0625-26216213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